

審定
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3 月 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	<p>一、系爭健保署 114 年 1 月 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申請人 11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於東埔寨地區住院就醫，經該署審查醫師依所檢送診斷資料審核，認為不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情況下就醫，所請歉難核付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主張其於 113 年 1 月 6 日（核退申請書資料誤植，予以更正），於東埔寨國際機場登機前，突然心臟不適，昏倒在地，經緊急安排救護車送醫，救護車測量數據，心跳 140，血氧 90-91，血壓 160，且送院前均意識不清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</p> <p>本件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3 日（本部收文日）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核定，以 114 年 3 月 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申請人申請 113 年 1 月 6 日至同年 1 月 7 日於東埔寨地區住院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，該署接獲申請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9 日（郵戳日），已逾 6 個月內之申請期限，有關該署前於 114 年 1 月 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，函文中之說明三就醫日期誤繕，茲更正為「113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7 日」，原核定函廢止等語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系爭健保署 114 年 1 月 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業經健保署廢止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另申請人如對健保署 114 年 3 月 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不服，得另案申請審議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